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2.31** 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低於 **1.85** 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而多收股款將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票代號 : **3838**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定價時間預期為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不遲於20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的其他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暫定發售價範圍。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暫定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

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仍未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作廢。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規定，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於或約於2007年9月27日(香港時間))早上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終止的理由」分段。閣下務請參考該節詳情。